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第六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 文中內容翻譯：

(一) 「歧視」和「差別」

洪偉朕：329 頁倒數第三行中的「他們的論述中最多的是根據「一視同仁」型觀念的歧視批判」，怎麼會翻成「歧視」，原文漢字是「差別」。

土屋洋：這邊的「差別」是含有「歧視」的意味，請問中文有「差別」這個辭嗎？

黃阿有：我們的「差別」有 difference 的意思。

謝：我們也有一個詞「差別待遇」，這個就有「歧視」的意思。

(二)

黃阿有：335 頁倒數第二段中的「他跟揭出單純的『民族自負心』的人比起來」，「自負心」應該是自傲的意思。

(三)「よみかえ」的意思是？

黃阿有：337 的標題「殖民地政策學的再認識」，「再認識」是有「解讀」的意思嗎？

謝濟全：應該是取其有利的部份去解釋、建構自己要的東西，我覺得是「重新解讀」、「舊意新讀」的意思。

二、 文中內容討論：

(一)「學長」在日文的意思

郭盈良：330 倒數第四行「明治大學學長木下友三郎主張：『在法律上、政治上、社交上』」，這邊學長的意思是什麼？

謝濟全：明治大學的校長就叫「學長」，其它大學就不一定叫「學長」，東京大學就叫「校長」。

土屋洋：大學的校長用日文叫「學長」或者「總長」，高中以下的學校就叫「校長」。日本早大田在戰前叫「總長」，戰後改為「學長」，最近又改為「總長」，有人說「總長」的名字比較好聽。

(二)何謂「日本」的統一與自「日本」脫離？

黃阿有：爲什麼是說「位處於對「日本」的統一與自「日本」脫離，這兩個方面指標之間的運動。」這兩個指項的運動？

江佳潔：這個到後面可能會有講到，因爲之後有一派人希望能成爲日本人，所以它們要求要有作爲日本的「權利」；另外一派是希望得到獨立或自治，所以它們希望與日本脫離。

黃阿有：那妳的意思是說不管脫離日本及獨立的角度；或者是說要成爲日本人都和臺灣設置請願活動有關。

(三)

黃阿有：林獻堂好像本身不會日語，好像是由秘書來幫他翻譯，以年紀來說，臺灣割讓於日本時林獻堂大概二十幾歲左右。

(四) 作者引用「泉哲」和「山本」理論之矛盾

林惠琇：之前有閱讀過全部的《臺灣青年》，發現幾乎有一半都在講「臺灣的陋習」，那時後我覺得這些東西很雜，沒想到小熊英二可以把它寫成論文，可以反應當時人矛盾的心情，但小熊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「泉哲」和「山本」的理論及和西方理論的對比，然後它們之間的誤解在那裡？(理論和執行兩方面)。

當時西方如英國、法國他們的理論演變到日本後有什麼不一樣？小熊英二這邊單憑著報章雜誌來解釋他們有誤解，其依據有些欠缺，應該要呈獻他的作品。臺灣的知識份子都抓它們有利的理論來解釋。

黃阿有：但妳會不會覺得假如它本來就不是一個系統的東西，因爲你有既定的立場所以只好拿某一部份來用，就好像有人問我們臺灣到底是「總統制」還是「內閣制」，但基本上都不是、不管從什麼角度來解釋一定會有漏洞，所以在舉例一定會採取對自己有利的角度來說明，但確不能說這就是毛盾。

(五) 何謂「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

林世偉：339 頁第二段的「總督只是表示一般統治的大綱而已，而其實質內容由殖民地住民來親自決定，只有對第三國的政治關係，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，後面講到「只有對第三國的政治關係，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有點看不懂，請問你是怎麼解釋的？

謝濟全：就像對中共講臺灣可以內政自主，但國防和外交由中央來主導，當時也一樣，很多部份總督府可以制定、還有殖民地住民可以決定內部的統治方式，但對外交這方面的關係則是由母國給予的政治方法，就是無外交自主權。

(六) 廢除六三法及獲得自治權之關係探討

林世偉：336 頁第三段提到「廢除六三法（正確是當時為三一法）與獲得自治權，本來是兩種不同的要求，但由此可見，在他們之中這兩者還沒有整理出來。」感覺小熊英二認為「自治權」和「廢除六三法」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，但「廢除六三法」不就是要獲得自治權嗎？

林惠琇：應該說「自治權」一開始都沒有討論，最初只有廢除六三法，可是廢除六三法的意義就是「接受內地延長」，那時本來大家單純只認為六三是惡法要撤，沒有想到內地延長問題，最後就有爭論。（也包含明治大學內部也有這個問題、矛盾的產生）

黃阿有：就是我一開始問的地方，廢六三法就是內地延長；內地延長代表臺灣是日本的一部份；那林呈祿是希望臺灣獨立，但內地延長臺灣就不能獨立(自治)，所以這兩個看起來是矛盾的，到底要廢六三法還是臺灣議會請願？臺灣議會請願就是代表臺灣已經獨立的，給我一個議會我自己處理事情，就不是內地延長。所以臺灣請願活動最後有雙重意義，一種是撤六三法；一種是要臺灣議會，而這兩個是矛盾的。